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6045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岗区储能产业园(3栋、4栋、5栋)						
用地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科创一路与翠宝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号	G02113-006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3YG0049314号/LG20230047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3栋、4栋、5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0093.57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0093.57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0093.57m²	地上	厂房	50093.57	0	50093.57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1.56/26.53		绿化覆盖率%		1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65个	地下	617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882个（含充电桩位265个）		总计2835个（含充电桩位881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7094m²。 2、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3550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013969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3栋，具体为 3、5栋厂房均为 9F，4 栋 3F，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均为50093.57平方米（厂房）。 3、本宗地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882 辆（地上 265/地下 617，含地上充电桩 26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2835 辆（均为地上）。宗地范围内共设置 7094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及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场地面积 3550 平方米） 4、本项目已免于实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竖向设计等须按设计文件实施。其中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一星级；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62%。 5、用地东侧按原市政规划道路红线宽度预留科创一路（翠宝西路-宝迪四路路段），作为消防应急通道，兼顾园区内部车行交通，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开放条件。道路开口最终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路口）为准。 6、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相关建议与措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7、应根据住房和建设部门的要求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 8、需配合政府部门完成用地范围内现状排水设施的迁改工作。 9、根据深地名许字 LG202310669 号《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该项目批准名称为“龙岗区储能产业园”。 10、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11、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1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3072024GG0063486 号）作废。						